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22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增加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业务范围的批复

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的请示》（晋文博〔2026〕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增加你公司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新增业务范围为：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其他内容不变。

二、请你公司按照《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于每年1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上一年度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变动情况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处。

抄送：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局革命文物处。